

常会较早阶段进行审查工作,以便有足够的时间充分讨论这一重要事项;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

13. 再度促请秘书长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坚决步骤,对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同样的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会期工作组的工作多加宣传,并改进行政及有关安排,使它们能够有效地履行这两项关于人权的国际公约所规定它们的职责;

14. 促请秘书长如大会第 37/191 号决议所指示的,继续加速出版装订成册的人权事务委员会正式公开记录,从其第一届会议开始;

15.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能够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这两项关于人权的国际公约所规定它们的职责。

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39/137. 拟订一项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

大会,

回顾其关于拟订一项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¹⁸⁹的想法的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437 号决定和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9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92 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审议拟订一项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的想法,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6 日第 1984/19

¹⁸⁹ 参看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号决议¹⁹⁰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行动,¹⁹¹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⁹²

1. 请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进一步研究拟订一项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草案的想法;

2. 请有能力这样作的会员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协助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

3. 请秘书长将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审议情况通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4.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在题为“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项目下采取的行动,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39/138. 有关人权的各项联合国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44 号和 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117 号决议,

考虑到作为联合国主要机关的大会有权通过有关人权的各项公约,因此应可对各公约的实质性规定和缔约国的报告义务作为一个整套系统的执行情况进行一般观察,

认识到履行报告义务是缔约国在协助评价其遵守义务情况方面提供合作的一项基本要素,

铭记讨论有关人权的各项联合国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的秘书长的报告,¹⁹³

¹⁸⁹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4 年,补编第 4 号》(E/1984/14 和 Corr.1),第二章, A 节。

¹⁹¹ 参看 E/CN.4/1985/3-E/CN.4/Sub.2/1984/43,第十八章, A 节,第 1984/7 号决议。

¹⁹² A/39/535。

¹⁹³ A/38/393。

审议了1984年8月16日和17日在日内瓦召开的人权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主席会议的报告,¹⁹⁴

关切上述各机关在报告程序的执行方面所遭遇的问题,包括几个同时存在的报告制度加给有关人权的各项公约的缔约国的负担,

深信因此必须改善现有的报告制度,以解决受托审议缔约国提交的定期报告的各机关以及有关人权的各项公约的缔约国双方面所遭遇的困难,

1. 重申大会对各项国际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包括其各自的报告制度的重视;

2. 关心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主席会议的报告,其中载有各位主席关于下列事项的建议:他们机关彼此交流资料、协调关于缔约国提交报告的准则、对有关人权的各项公约的缔约国的咨询服务和协助以及其他事项;¹⁹⁵

3. 认为所有涉及有关人权的各项联合国公约的缔约国报告义务的机关的主席如果都能出席上述会议,将会对审查在报告程序的执行方面所遭遇的问题作出进一步的贡献;

4. 承认在报告程序的执行方面出现了共同的问题,因此有必要在各项人权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的通盘范围内审议这些问题;

5. 决定对由于同时存在几个不同的报告制度所造成的问题进行经常审议,特别是各项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繁多以及报告的提交发生严重拖延的问题;

6. 请秘书长为此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内载:

(a) 关于已经生效的所有公约的缔约国提交报告的一般情况的最新资料,以便大会能对所有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作出一般观察并审议如何加以改进,尤其是对技术和行政资源有限的缔约国有利的改进;

¹⁹⁴A/39/484, 附件。

¹⁹⁵同上,第五节。

(b) 受托审议缔约国关于所有有关人权的联合国公约执行情况报告的各机关的准则汇编;

7. 请人权委员会在审议其关于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经常项目时,一并审议各位主席关于咨询服务的建议;

8. 决定参照秘书长根据上文第6段将要提出的报告,审议有关人权的各项联合国公约的缔约国的报告义务问题,并考虑最终召开另一次受托审议缔约国报告的各机关的主席会议;

9. 请有关机关下一次开会时特别注意本决议;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参照秘书长根据上文第6段将要提出的报告,审议这个问题。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39. 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18日第37/197号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120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1984年7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报告,¹⁹⁶

欣悉会议的成果,特别是《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⁹⁷的通过,为国际社会提出了一个可获致持久解决的共同战略,

严重关切为数众多的非洲大陆难民持续不已的严重问题,

意识到难民的存在给予非洲收容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负担以及对它们国家发展造成的影响,又认识到这些国家尽管资源有限,已作出了重大的牺牲,

认识到全世界有集体责任,共同承担非洲难民问题的紧急和沉重负担,通过切实有效地调动资源来满足难民迫切的和长期的需要,加强收容国对停留在它

¹⁹⁶A/39/402 和 Add.1 和 2。

¹⁹⁷A/39/402, 附件。